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3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閔心正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乙○○已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提款密碼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1樓空軍一號貨運站，將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並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密碼，以此方式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本案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年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AV000-B11228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甲○○、丙○○、丁○○、戊○○（聲請意旨誤載為廖鎮國）（下合稱甲○○等5人），致甲○○等5人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而隱匿。嗣經甲○○等5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被告乙○○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並交付予不詳人士，

01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洗錢之犯行，辯稱：我因為有借  
02 貸需求，負責貸款人員要我交提款卡給對方，說只有提款卡  
03 就可以借貸，對方會使用我的銀行帳戶進行包裝，所以我才  
04 交付，我也是被騙的云云。經查：

05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開立使用，並於上開時、地交付予不詳人  
06 士等節，經被告於偵查中坦認屬實（偵卷第29至30頁）；又  
07 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  
08 向告訴人甲○○等5人佯稱如附表所示之內容，致其等陷於  
09 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  
10 帳戶內，並旋遭該集團成員提領等情，亦經證人即告訴人甲  
11 ○○等5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甲○○等5人分別提供之  
12 相關對話紀錄與交易明細（見附表證據名稱所示）、本案帳  
13 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見警卷第29至33頁）附卷可  
14 稽。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5 (二)被告固以係為辦貸款包裝帳戶才提供本案帳戶置辯。惟查：

16 1.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17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衡以取得  
18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  
19 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關  
20 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  
21 人可得恣意使用，尚無從僅因收取帳戶者曾空口陳述收取帳  
22 戶僅作某特定用途，即確信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遭作  
23 為不法詐欺取財、洗錢使用；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  
24 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  
25 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  
26 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  
27 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又按刑法上之故意，  
28 可分為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即不確定故意，所謂間接故意或  
29 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  
30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此見刑法第13條第2項規  
31 定自明。另犯罪之動機，乃指行為人引發其外在行為之內在

01 原因，與預見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之故意應明確區分。亦即，  
02 行為人只須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有所預見，則其行為即具有  
03 故意，至於行為人何以為該行為，則屬行為人之動機，與故  
04 意之成立與否乃屬二事。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  
05 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06 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或洗錢等不法行為之  
07 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  
08 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則無論其交付之動  
09 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之  
10 不確定故意。

11 2. 被告就其上開所辯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已難採信。  
12 況本件縱有被告所稱貸款之事，惟依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  
13 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  
14 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  
15 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  
16 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  
17 行貸款，尚會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  
18 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並於核准撥款後，由借款人  
19 提供帳戶供撥款入帳使用，而無須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  
20 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幫忙做金流、美化帳戶  
21 之必要；又辦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  
22 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  
23 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  
24 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一般人均得知悉之情。況被告前於  
25 110年間即曾有因交付其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遭用作詐欺取  
26 財案件，而為檢警偵辦之經驗，嗣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7 為不起訴處分，有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13  
28 35號、110年度偵字第20146號、110年度偵字第20252號、11  
29 0年度偵字第20973號、110年度偵字第23302號不起訴處分書  
30 在卷可查，則被告就將帳戶資料任意交付予不具信賴關係之  
31 人，可能有遭使用為詐欺、洗錢等財產犯罪之工具的風險等

01 節，理應更是知之甚詳，但被告卻在與對方素不相識，且自  
02 己並未提供任何擔保物品，面對上開有諸多不符一般借貸常  
03 情之處之情況下，僅為獲取貸款金錢利益，而決意交付本案  
04 帳戶，將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  
05 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足認被告於交付本  
06 案帳戶時，主觀上雖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  
07 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或轉匯後將產生遮  
08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  
09 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  
10 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  
11 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  
12 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本件亦不因被告係出  
13 於貸款之動機而為交付，即得以阻卻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  
14 故意，其上開所辯，委不足採。

15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16 罪科刑。

### 17 三、論罪：

#### 18 (一)新舊法比較：

- 1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0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21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3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4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25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29 「裁判時法」）。
- 30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31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1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02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03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04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05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06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07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9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10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1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12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  
13 用行為時法規定，其法定刑經減輕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  
14 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15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6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17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18 下（3月以上）。

19 (3)據上以論，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裁判時  
20 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21 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

22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不適用關於洗錢防  
23 制法自白減輕規定，雖此部分規定本次同有修正，仍不在新  
24 舊法比較之列，併與敘明。

2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7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8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29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資料交由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30 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尚非詐欺取  
31 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01 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甲○○等5人或於事後提領、分得詐  
02 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03 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6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  
07 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甲○○等5人之財  
08 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  
09 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  
10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1 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12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4 件盛行之情形下，竟仍輕率提供帳戶供詐欺集團詐騙財物，  
15 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個人帳戶，致使執  
16 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  
17 求救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  
18 易安全，所為非是；復審酌被告交付帳戶數量為1個，甲○○  
19 等5人受騙匯入本案帳戶如附表所示，且被告迄今尚未能與  
20 甲○○等5人達成和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  
21 告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  
22 隱私，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23 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  
24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刑如易服勞役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  
25 算標準。

26 五、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7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8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9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30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1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2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3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4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依上開規定  
05 加以沒收，本案甲○○等5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  
06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本案被告並非實  
07 際提款或得款之人，復無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  
09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  
11 明。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6 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周耿瑩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名稱
1	AV000-B 112283	詐欺集團成員以社群軟體「X」暱稱「奶比」結識AV000-B112283，佯稱：加入色色群可獲得約會機會、互傳私密影片，加入投資平臺可投資獲利云云，致AV000-B112283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8日12時3分許	3萬元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2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7日以交友軟體「探探」暱稱「陳陳」結識甲○○，佯稱：可參與投資黃金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8日12時7分許	2萬元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3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22日以交友軟體「YUEME」結識丙○○，再以LINE暱稱「研」與丙○○互加聊天，佯稱：因開店轉帳額度次數已滿，需他人	112年10月28日12時44分許	2萬元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幫忙匯款予生意合作帳戶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4	丁○○	詐欺集團成員以交友軟體「YUEME」結識丁○○，佯稱：可加入投資平臺投資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28日14時58分許	2萬元	ATM 交易明細表
5	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0日以交友軟體「YUEME」結識戊○○，佯稱：可加入平臺「TASMAN」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10月30日17時10分許	5萬元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112年10月30日17時11分許	1萬元	